

# 文旅法治：文旅行业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 1. 旅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那些安全管理责任？

答：（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责任，制定安全预案，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修；（二）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助技能培训；（三）对具有危险性的旅游区域和游览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说明和警示标识，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四）对可能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情形，及时提醒游客；（五）不得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已作出高风险安全警示的景区或者设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 2. 退役军人在文旅方面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

## 3.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可以通过那些途径可以解决？

答：（一）与旅游经营者协商；（二）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三）根

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应当怎么处理？**

答：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在景区开发中，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应当怎么处理？**

答：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景区游玩时，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应当怎么处罚？**

答：在景区游玩时，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 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应当怎么处罚？**

答：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8. 在旅游过程中，如果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以及存在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等行为，该如何处置？**

答：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

**9. A 级旅游景区存在那些问题，可以由评定部门给予降低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答：（一）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二）旅游服务与环境质量严重下降；（三）景观质量退化与资源价值降低；（四）资源和生态环境因人为原因遭到严重破坏；（五）发生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六）处理重大投诉事件不力，发生严重不良社会舆情事件；（七）申报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八）其他经评定部门确认的不良情形。

**10. 复核检查中发现 A 级旅游景区存在哪些问题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等级、取消等级处理？**

答：（一）旅游服务与环境质量下降；（二）存在“庸俗、低俗、媚俗”等不健康内容；（三）接待量超过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四）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五）游客投诉多且未及时有效处理；（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七）擅自变更旅游景区名称或者范围；（八）其他经评定部门确认的不良情形。

**11. 景区开放时接待游客数量有哪些规定？**

答：（一）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二）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三）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12.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职责是什么？**

答：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经常性维护管理，保证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 **13. 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按照文化强省建设要求，遵循党建引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科技赋能、质效结合、均衡发展、统筹推进的原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14. 设立公共图书馆需要哪些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章程；2. 固定的馆址；3. 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4. 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5. 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6. 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 **15. 公共图书馆应当向社会公众提供哪些免费服务？**

答：（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 **16. 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需要哪些条**

件？

答：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需要递交哪些材料？**

答：由所在区县文广旅局核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申请登记表；由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由申请人自备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组织机构和章程；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公安

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18. 旅行社分社如何备案？**

答：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申请资料：（一）分社经理身份证正面；（二）分社经理身份证反面；（三）分社经理履历表；（四）分社经理劳动合同附件；（五）分社营业执照；（六）经营场所证明；（七）经营设备情况证明。上传至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http://jianguan.12301.cn/>）。

### **19.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需要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20. 旅行社可以经营哪些业务？**

答：（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出

境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21. 旅行社在提供旅游业务时，有哪些禁止行为？**

答：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22. 旅行社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需要什么条件？**

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旅行社企业可以提出备案申请：（一）旅行社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已经发生变更或者已经终止经营。（二）已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23. 个体演出经纪人如何备案？**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十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



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申请材料：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个人身份证。

#### **24.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如何进行审批？**

**答：申请条件：**（一）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三）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四）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

**申请材料：**由所在区县文广旅局核发的娱乐场所设立申请登记表；由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和章程；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房地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25. 营业性演出向哪个部门申报？**

**答：**需要向举办演出所在地的区级文化部门申报。

**2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程序规定?**

答：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7.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和备案要求有哪些?**

答：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8.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有哪些?**

答：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

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 **29.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从业人员的从业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自受到行政处罚之日起，当事人为单位的，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当事人为个人的，个体演员1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个体演出经纪人5年内不得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因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不得再次从事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

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2次受到行政处罚又有应受本条例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罚。

### **30. 网吧与学校之间有没有距离要求？**

答：根据《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

我省规定中小学校周围 200 米内不准开设娱乐场所。

### **31. 互联网上网场所与学校距离测量标准?**

答：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200 米范围内”是指自中学、小学围墙或者校园边界的任意一点向外沿直线延伸 200 米的区域。

### **32.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需要什么条件?**

答：办理条件如下：（一）确定的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互联网文化活动范围；（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技术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四）确定的域名；（五）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审批部门可根据情况到企业现场勘查，查看申报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有适合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条件。

### **33. 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条件?**

答：凡是民办类培训机构都需要办理此证，办证需要工商营业执照、消防审批、税务登记证。另外要注意，培训机构教师须是专业的师资人才，其次不能选择在职的中小学教师。

### **34. 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房屋有何要求?**

答：不得选用工业厂房、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仓库、车库、夹层、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不得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进行搭建、分割。

**35. 办理艺术类培训机构需要什么配套设施设备和器材材料吗？**

答：（一）音乐和语言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相应的教学设施；（二）舞蹈类、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应满足培训需求，地面应铺设专用地胶（或者专业地板），应配备通长照身镜和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三）美术类培训教室应具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或采用高显色性光源，避免眩光。

**36. 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有哪些要求？**

答：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的预收费监管模式，要求培训机构收费都要纳入预收费专户管理。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学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

**37. 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标准必须要达到那些基本要求？**

答：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38.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及时间如何规定？**

答：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全面

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确保培训正确方向。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 **39.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的开办流程是什么？**

答：（一）提供申办报告；（二）举办者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学历、职称、户籍证明)；（三）主要管理人员和招聘教师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学历、职称证明)；（四）拟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资产及教学场地的证明材料；（五）叁万元以上的资金的验资报告；（六）拟办教育机构的章程和发展规划；（七）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40. 设立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需要满足的条件？**

答：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有符合相关规定的举办者；（二）有合法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管理制度；（三）有充足稳定的开办培训资金；（四）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五）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有资质的从业人员；（六）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设备；（七）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符合要求的培训材料等；（八）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41. 对培训机构的办学设施设备有什么要求？

答：（一）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类别、培训层次、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要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二）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教室设施设备要按照符合培训内容设计要求进行配备。对于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和急救用品。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

#### 42. 发现艺术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怎么办？

答：按照《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司法办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教监管〔2022〕1号）要求，发现艺术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市场监管、网信、体育、公安、文旅及其他部门，对无证经营、违反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等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市场监管、网信、公安、体育、公安、文旅及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对涉及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

#### 43. 博物馆开放时间应不少于几天？

答：国有博物馆全年的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即要求每馆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周开放不少于6天，日开

放不少于 8 小时，不得在双休日期间闭馆。

#### **44. 博物馆藏品可以转让、出租吗？**

答：博物馆藏品属于国有文物、非国有文物中的珍贵文物和国家规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的，不得出境，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国有博物馆藏品属于文物的，不得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 **45. 博物馆取得证书后什么时间向公众开放？**

答：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公众开放。

#### **46. 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答：（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47.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是什么？**



答：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48.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处罚是什么？**

答：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49. 博物馆可以开展哪些经营性活动？**

答：国家对博物馆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提供强有力的财政支持，但国家并不是包揽博物馆的一切经费。国家鼓励设立公益性基金为博物馆提供经费，鼓励博物馆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自身发展”。这些规定的共同目的就是国家鼓励博物

馆建设与运行的经费来源渠道多元化，其中就包括经营性活动。

#### **50. 如何处置在建设工程中发现地下文物？**

答：《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 **51. 非文物收藏单位和个人收藏文物有哪些规定？**

答：《文物保护法》第五十条规定：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收藏通过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一）依法继承或者接受赠与；（二）从文物商店购买；（三）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购买；（四）公民个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换或者依法转让；（五）国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 **52. 国有文物建筑能否转让、抵押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答：《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 **53.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哪些规定？**

答：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

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54. 对承担文物维修的单位在文物法规中有哪些要求？**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55. 某民居建筑已被确定为文物建筑，能否拆除重建？**

答：不可以。《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56. 不可移动文物已全部损毁了，可以自行在原址重建吗？**

答：不可以。《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57.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规定有哪些?**

答:《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二、四款规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58. 文物出境有哪些规定?**

答:《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经审核允许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发给文物出境许可证,从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口岸出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运送、邮寄、携带文物出境,应当向海关申报;海关凭文物出境许可证放行。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倒卖文物罪的规定是啥?**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26 条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60.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答：《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0号）第十七条规定：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

**61. 设立娱乐经营场所或者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对面积是否有要求？最低不小于多少平方米？**

答：《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文市发〔2006〕31号）中明确：新设立的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设包厢、包间的，每个包厢、包间营业面积不得少于8平方米。单个消费者人均占有营业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根据娱乐场所的不同类型分别制定营业面积最低标准及消费者数量核定标准，但不得低于全国最低标准。

**62. 家长可以带未成年人去量贩式KTV唱歌吗？**

答：不可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63. 市级文广旅局对行政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的复议途径有哪些？**

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2020〕33号，全省县级以上政府按照“一级政府只设立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的要求，由本级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统一管辖本级政府派出机关、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下一级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并以本级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64. 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有哪些？**

答：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11月29日发布《关于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要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包括切实强化用户识别、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坚决阻断有害内容、严禁借“网红儿童”牟利、有效规范“金钱打赏”、持续优化功能设置；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包括着力规范行政审批、研究完善监管制度、切实畅通举报渠道、持续强化巡查执法、加大信用监管力度；要优化网络内容建设，包括增强正向价值引导、丰富优质内容供给；要指导加强行业自律，包括积极开展道德评议、规范网络主播管理。

**65. 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指的什么？有哪些？**

答：根据文旅部2021年7月发布《网络表演经纪机构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所称网络表演经纪机构，是指依法从事网络表演经纪活动的经营单位。网络表演经纪活动包括：（一）网络表演内容的组织、制作、营销等经营活动；（二）网络表演者的签约、推广、代理等经纪活动。网络表演直播平台等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按照《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 **66. 网络表演和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是指什么？**

答：根据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网络表演是指以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是指通过用户收费、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及服务的行为。

#### **67. 网络表演禁止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六）

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

#### **68. 迷你歌咏亭卡拉 OK 音乐内容如何管理？**

答：根据 2021 年 08 月 10《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歌舞娱乐场所卡拉 OK 音乐内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迷你歌咏亭卡拉 OK 音乐内容参照歌舞娱乐场所内容管理，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69. 娱乐场所超过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或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后果是什么？由哪一级部门管理？**

答：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70.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指哪些？**

答：根据文旅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指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

#### **71. 文旅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重大行政处罚有哪些？**

答：一般为个人 1 万元以上、法人 5 万元以上，新闻出



版特别是著作权处罚中是个人 2 万元以上、法人 10 万元以上。

#### **72. 有哪些职务作品作者可享有署名权?**

答：（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 **73. 许可使用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三）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四）付酬标准和办法；（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74.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哪些内容?**

答：（一）作品的名称；（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三）转让价金；（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 **75.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哪些权利?**

答：（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

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76. 哪些情形可以避开技术措施，但不得向他人提供避开技术措施的技术、装置或者部件，不得侵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答：（一）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而该作品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三）国家机关依照行政、监察、司法程序执行公务；（四）对计算机及其系统或者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测试；（五）进行加密研究或者计算机软件反向工程研究。

**77. 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哪些行为？**

答：（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78. 著作权人包括哪些？**

答：（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 **79. 什么是著作权?**

答：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者依法处分其作品的权利，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我国著作权法上所称的著作权就是指版权。

### **80. 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有权决定是否将作品公之于众（即发表权）、有权在作品上署名、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这些都是著作权中的人身权，除发表权外，其他各项人身权不受保护期的限制。此外，著作权人还享有财产权，即通过使用、处分其作品以获取经济利益，或授权他人使用、处分其作品并获取报酬。使用、处分的方式有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发表权和财产权有一定的保护期限，自然人的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后 50 年。

### **81.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答：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有：（1）文学作品；（2）口述作品；（3）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4）美术、摄影作品；（5）电影、电视、录像作品；（6）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7）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8）计算机软件；（9）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等。

## 82.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有哪些？

答：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是：（1）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2）事实新闻；（3）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另外，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 83. 谁可以享有著作权？

答：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以及其他依照著作权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

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 **84. 如何确定作者？**

答：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 **85. 与著作权相邻的权利有哪些？**

答：与著作权相邻的权利，称为“邻接权”，邻接权，又称为“作品传播者权”，是指与著作权相邻近的权利。邻接权是在传播作品中产生的权利。具体包括下列各项：（1）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报刊享有的权利；（2）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3）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4）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 **86. 什么是信息网络传播权？**

答：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87. 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侵权人应承担民事责任，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公开道歉、赔偿损失；性质严重的，要受版权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包括没收非法所得，判处最高为 7 年的有期徒刑。

#### **88. 著作权被侵犯了怎么办？**

答：（1）申请版权行政管理机关进行调解；（2）直接向法院起诉；（3）书面合同中有仲裁条款，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

#### **89. 侵犯著作权要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答：根据《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于侵犯著作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 **90. 侵犯著作权会构成犯罪吗？会受到何种刑事制裁？**

答：所谓侵犯著作权罪，是以营利为目的，违反著作权法规定，故意侵犯他人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的，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

作品、音乐、电影、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2)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4)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上述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91. “法定许可”对不经作者同意而使用其作品作了哪些规定？**

答：法定许可指法律规定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但应当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著作权法》规定了以下5种法定许可：(1) 出版教材的法定许可。即为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此项规定同时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2) 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即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

支付报酬。（3）制作录像制品的法定许可。即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4）播放已发表作品的法定许可。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5）播放已出版的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即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92. 什么是发表权？

答：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93. 什么是署名权？

答：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94. 什么是复制权？

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95. 什么是发行权？

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96. 什么是出租权？

答：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



要标的除外。

### **97. 什么是展览权?**

答：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98. 什么是表演权?**

答：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99. 什么是放映权?**

答：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 **100. 什么是广播权?**

答：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 **101. 什么是改编权?**

答：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102. 什么是汇编权?**

答：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